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09 年第 2 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金平

記錄：林綉桃

出席人員：陳委員東山、王委員建強、蔡委員有仁、林委員玉柱

列席人員：第一組許組長兼代副總幹事慈倫、第四組楊組長明澤、林組員綉桃、陳組員宗成、沈課員秀桃。

一、主席林召集人金平致詞：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前來參加今天 109 年第 2 次監察小組會議，3 月 11 日玉井區玉田里及安南區溪東里補選，候選人登記截止，亦感謝陳東山委員、蔡有仁委員、王建強委員前往區公所執行監察工作。

今天會議主要為審查玉井區玉田里及安南區溪東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辦事處推薦監察員等議案，另有關總統、立委選舉，投票日 2 件撕毀選票及 1 件民眾檢舉疑似助選案均要討論，現在開始今天會議。

二、工作報告：

（一）臺南市第 3 屆里長玉井區玉田里、安南區溪東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情形如下：

補選區里別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年次	學歷	推薦政黨
玉井區玉田里	吳○○	男			無
	王○○	男			無
	楊○○	女			無
安南區溪東里	方○○	男			無
	施○○	男			無
	許○○	女			無
	吳○○	男			無
	林○○	男			無

(二)臺南市第3屆里長玉井區玉田里、安南區溪東里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各設置4所投、開票所)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轄之里鄰別
1	玉井區綜合體育館(東側)	玉井區民族路216號	2-3, 7-9, 11-12
2	玉井國小化育館(南側)	玉井區中正路1號	1, 4-6, 10, 13
3	玉井國小化育館(北側)	玉井區中正路1號	19-22, 24-26
4	玉井區綜合體育館(西側)	玉井區民族路216號	14-18, 23
5	文武聖廟(北側)	安南區府安路5段113號	1-4, 22
6	文武聖廟(南側)	安南區府安路5段113號	5-9
7	海佃國小(1年10班)	安南區郡安路5段56號	10-15
8	海佃國小(2年1班)	安南區郡安路5段56號	16-21

三、討論提案：

第一案：臺南市第3屆里長玉井區玉田里、安南區溪東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之「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提請審查決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1款規定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法第47條第6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註：公職人員選舉罷法第55條：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為罷免案助勢之人、罷免案辦事處負責人及辦事人員之罷免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三、本次玉井區玉田里里長補選，申請登記候選人計有吳○○、王○○、楊○○等 3 位，安南區溪東里里長補選，申請登記候選人計有方○○、施○○、許○○、吳○○、林○○等 5 位。

四、上開 8 位里長候選人政見稿經區公所初閱並由本會業務組再行複閱結果，未發現有違前開規定情事。

辦法：

一、檢附 8 位里長候選人政見稿，提請審查後依決議辦理。

二、候選人政見稿內容倘有錯別字或簡體字，授權業務單位編印選舉公報時逕予更正或以正體字編印。

三、候選人政見審查通過後，函送區公所供編印選舉公報用。

決議：照案通過-候選人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二案：臺南市第 3 屆里長玉井區玉田里、安南區溪東里補選候選人，擬設立競選辦事處，提請審查決議案。

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同法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三、違反上開規定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本次玉井區玉田里、安南區溪東里補選，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立情形如附表(P6)
- 五、上開候選人擬設立競選辦事處，均經各區公所派員實地勘查完畢，（詳附勘查意見表）尚無不符規定情事。
- 六、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示：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細則並無明文規定，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之時間，不受限制。

辦法：

- 一、檢附 7 位里長候選人擬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提請審查後依決議辦理。
- 二、審查通過後准予登記，會後有關更換、增、減部分及審核後倘再發現有違反設立規定情事，授權召集人審議後簽請主任委員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7 位候選人登記時申請之競選辦事處准予設立。

第三案：臺南市第 3 屆里長玉井區玉田里、安南區溪東里補選，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計 15 名，(如附名冊)，提請審查決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辦理。
- 二、投(開)票所監察員須年滿 18 歲，即民國 91 年 4 月 18 日以前(含當日)出生，而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七十二歲以上(即民國 37 年 4 月 18 日以前(含當日))

出生)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

三、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由候選人就所須人數平均推薦，候選人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開)票所，執行投(開)票監察工作。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但同 1 投(開)票所以指定 1 人為限。

四、本次里長補選玉井區玉田里、安南區溪東里均各設置 4 所投(開)票所，各需監察員 8 名。(每所設監察員 2 名)

五、截至推薦截止-

(一)申請登記玉井區玉田里 3 位候選人:吳○○(推薦 1 名)、王○○(推薦 3 名)、楊○○(推薦 3 名)，計推薦 7 名投(開)票所監察員。

(二)申請登記安南區溪東里 5 位候選人:方○○(推薦 2 名)施○○(未推薦)許○○(推薦 2 名)吳○○(推薦 2 名)林○○(推薦 2 名)，計推薦 8 名投(開)票所監察員。

六、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政黨推薦之監察員，應於監察員名冊上切結確實無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前開 15 名監察員已簽章切結未有不得擔任監察員規定情事。

辦法：

一、提請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准予派充，名冊函送區公所並請通知監察員參加講習，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之缺額，及推薦不足監察員，均由區公所另行遴派。

二、派充後倘再發現有違反規定授權召集人審議後簽請主任委員核定撤銷派充。

決議：照案通過-候選人推薦 15 名投(開)票所監察員，准予派充。

第四案：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09年1月11日)，本市柳營區第○○○○投、開票所，選舉人撕毀選舉票案，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第8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 二、本案選舉人沈○○女士於109年1月11日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至本市柳營區第○○○○投(開)票所(柳營國小禮堂)投票，於圈選後發現選舉票蓋錯，就在圈選處將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撕毀。(詳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調查筆錄、臺南地檢署檢不起訴處分書。)
- 三、本案是否構成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第8項規定，提請討論。
- 四、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5條之1規定：「本法第96條第8項規定之裁處，得委任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11月1日中選法字第1083550437號公告：委任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第8項違規裁處事件。

辦法：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並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沈員係圈錯選舉票上候選人，一時緊張撕毀選舉票，因沈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輕度)，於違法行為當下，身心狀況恐有影響其辨識能力顯著降低之虞，考量沈員違法之程度，尚有可寬諒之處，符合行政罰法第9條第4項及第18條第3項規定，得減輕處罰，建議裁處新臺幣2千5百元之罰鍰。

第五案：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09年1月11日)，本市新營區第○○○○投、開票所，選舉人撕毀選舉票案，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二、本案選舉人吳○○女士於109年1月11日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至本市新營區第○○○○投(開)票所(新東國中)投票，因發現政黨票有摺痕為將政黨票撫平不小心將政黨票撕毀。(詳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調查筆錄、臺南地檢署檢不起訴處分書)

三、本案是否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提請討論。

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58條規定：本法第130條第1項所定之罰鍰，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但立法委員選舉，除違反本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處罰外，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辦法：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並提報本會委員會會議審議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鑒於吳員年逾八旬，並不識字；且參酌臺南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書內容：「亦難認定吳員確係出於毀損選票之故意而為之」決議吳員未違反公職選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建請不予裁罰。

第六案：民眾檢舉林○○小姐於109年1月11日選舉投票日，在Instagram公然替候選人拉票，疑似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一事，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據民眾○○○○陳 109 年 1 月 11 日及 1 月 16 日至本會首長信箱檢舉信辦理。
 - 二、民眾 109 年 1 月 11 日至本會首長信箱檢舉，「ig 帳號 yushan05_1 疑似違反選罷法」。(如附件 P1-P2)
 - 三、該陳姓民眾復於 109 年 1 月 16 日至本會首長信箱指「ig 帳號 yushan05_1」為林○○小姐，是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第 1215 號投開票所管理員。(如附件 P3)
 - 四、本會於 109 年 2 月 7 日南市選四字第 1093450011 號函請林○○小姐就民眾檢舉內容提出說明。(如附件 P4)
 - 五、林○○小姐 109 年 2 月 14 日提出說明書，林員稱 Instagram 乃私人性質，並未向不特定人公開，為私密帳號。遭民眾檢舉截圖中右下角 OK 手勢乃係因其首次為選務人員，心情激動該手勢代表「沒問題、好」，其欲表達「本人當日工作狀態及心情皆準備就緒、一切 OK」無替候選人拉票之意，詳如說明書(如附件 P5-P6)。
 - 六、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96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 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13 條規定：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所訂罰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 辦法：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並提報本會委員會會議審議後依決議辦理。
- 決議：民眾檢舉林○○小姐於 109 年 1 月 11 日選舉投票日，在 Instagram 公然替候選人拉票案，因被檢舉內容非屬公開貼文，選委會承辦人員無法閱覽，且檢舉內容中僅有手勢並未有任何政黨名稱或候選人姓名或號次，因無具體事證可證明有拉票行為，證據不足，由業務組簽結，並逕復相關人員。

四、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